

泸州市兴泸水务（集团）北郊水业有限公司

北郊水厂环保整治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5月11日，泸州市兴泸水务（集团）北郊水业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北郊水厂环保整治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泸州市兴泸水务（集团）北郊水业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特邀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小组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小组经过认真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泸州市兴泸水务（集团）北郊水业有限公司《北郊水厂环保整治工程项目》位于泸州市龙马潭区鱼塘镇开发区石厂湾北郊水厂内（中心经度 105.462246°，中心纬度 28.917628°），对北郊水厂技改工程的排泥水系统进行整治。项目建设有主体工程：排泥水管道、排泥水回排管道、回收水池溢流管道；环保工程：回收水池、新建沉淀池、浓缩池上清液排放整改工程等设施。配套为总供水规模为 14.5 万 m³/d 水厂排泥。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泸州市兴泸水务（集团）北郊水业有限公司于 2017 年投资 600 万元，对北郊水厂技改工程的排泥水系统进行“北郊水厂环保整治工程项目”。2017 年 12 月，泸州工投格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北郊水厂环保整治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取得原泸州市龙马潭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环评批复文号泸龙环建函（2018）16 号。项目于 2018 年 1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7 月竣工，2018 年 8 月进行调试。

3、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为 600 万元，环保投资 8.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33%。

二、验收范围

《北郊水厂环保整治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涉及的内容。主要包括：

主体工程：排泥水管道、排泥水回排管道、回收水池溢流管道；

环保工程：回收水池、新建沉淀池、浓缩池上清液排放整改工程。

三、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地址、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均与环评一致，本项目建设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项目运营期产生脱水机滤液、新建沉淀池的部分上清液。

脱水机滤液：高效浓缩池浓缩池絮凝沉淀后的含泥废水经脱水间脱水机离心脱水后产生脱水机滤液。脱水机滤液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二道溪污水处理厂。

新建沉淀池的部分上清液：在排入泥水口处设置 PAC 投加管道，在夏季，在新建沉淀池中高浊度水内投加 PAC，部分上清液直接由应急排口排至长江。

(2) 废气

项目运行期间污泥干化、新建沉淀池底泥清理期间产生少量的恶臭气体。项目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项目于水厂北侧设置污泥储料仓，地面硬化，及时将污泥及新建沉淀池底泥外运至泸州市森泰垃圾处置有限公司处理；底泥采用密闭车辆运输；对清运工人采取保护措施，配戴防护口罩、面具等。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室泵类设备噪声。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且置于液面以下等降噪措施。

(4)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为泥饼、新建沉淀池底泥。

新建沉淀池底泥定期清理，自然干化加人工翻晒后外运至泸州市森泰垃圾处置有限公司处理。污泥经压滤机脱水后产生的泥饼（含水率小于 60%）定期运至泸州市森泰垃圾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脱水机滤液中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的要求；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B 标准限值。项目沉淀池上清液中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一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监测点位厂界噪声昼间、夜间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项目南侧小区敏感点噪声昼间、夜

间监测结果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新建沉淀池底泥定期清理,自然干化加人工翻晒后外运至泸州市森泰垃圾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经压滤机压滤产生的泥饼(含水率小于60%)定期运至泸州市森泰垃圾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泸州市兴泸水务(集团)北郊水业有限公司《北郊水厂环保整治工程项目》,按环评报告,无重大变动。项目落实了环保设施的建设,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可达到验收标准要求,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小。验收小组认为,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可通过项目的自主验收。

七、持续改进意见

加强项目日常环保档案管理,落实环保设施专人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加强应急演练,防止发生消防安全事故而造成次生环境污染。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泸州市兴泸水务(集团)北郊水业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1日

泸州市兴泸水务（集团）北郊水业有限公司北郊水厂环保整治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签字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	兴泸水务集团北郊水业有限公司		18982482344	51030419811181034	刘光
建设单位	兴泸水务集团北郊水业有限公司		18215691119	510321199005280917	杨发贵
环保技术专家	泸州市环保产业协会	高工	18982767899	51050219761108041X	张一坤
设计单位	四川拓宇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高工	18982720033	51252819509030016	张伯
施工单位	兴泸水务集团工程分公司		1770794172	510502198505300014	张超

泸州市兴泸水务（集团）北郊水业有限公司

2020年5月

四川兴泸水务集团环保技术有限公司